

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我省学生资助政策解读

本报记者 刘波



学生资助关系教育民生,也关系国家发展。我省一直高度重视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建立健全。2005年以来,我省陆续出台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本科阶段的学生资助政策,通过“免、助、补、奖、贷”等多种形式,实现了全省各类教育资助全覆盖。2014年秋季开学在即,我省学生资助政策是怎样的,有没有新的政策出台?8月20日,在由省府新闻办公室组织的新闻发布会上,省教育厅厅长刘教民对我省学生资助政策作了系统介绍。

学前教育阶段: 减免贫困生保教费杂费

刘教民介绍说,在学前教育阶段,我省实施了保教费减免政策,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按每生每年500-1000元标准和10%的资助比例,减免了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孤儿、残疾儿童、农村和城市低保家庭儿童以及经济困难儿童的保教费和部分餐费。

在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了免学杂费政策,从2007年起,我省为义务教育学生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

学生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的标准补助生活费,享受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学生占寄宿生总数的23%以上。

中等职业教育: 免除贫困生学费,调整助学金政策

从2012年起,我省实施了中职免学费政策,并调整了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目前,全省已按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的补助标准,免除了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了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符合政策条件学生的学费。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将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调整为一、二年级符合政策条件的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我省被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普通高中阶段: 实行对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在普通高中阶段,从2010年秋季开始,我省建立了以政府为主导,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减免学费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分为2-3档。此外,每年普通高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比例的经费,专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高等教育阶段: 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

在高等教育阶段,我省建立了国家助学金制度,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生活费支出,资助面约为普通高校在校生的22%,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建立了国家励志奖学金制度,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建立了勤工助学制度,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置和提供校外项目及机会,帮助其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建立了应征入伍高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制度,对对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研究生阶段: 实行国家助学金、贷款制度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国将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我省也最新出台了研究生资助政策,从2014年秋季起,设立河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省级财政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对一定比例的在校生给予补助,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的60%。

从2006年开始,我省实施了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目前全省所有县(市、区)都开通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项目。从2014年秋季开始,国家调整了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原来不超过6000元,调整为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和风险金,全部由财政补贴。凡入学前户籍在河北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均可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或入学后向就读大学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法事

一次接待

本报记者 张乔

8月20日上午8时半,石家庄桥西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刘晓梅的办公室响起了一阵急促的铃声。“是刘副院长吗?我是当事人的家长,有事情必须要见您,就在立案大厅等您!”刘晓梅心里一紧,从急促的话语里,她猜测,是哪件案子判得不公,还是哪个法官接待当事人态度不好?想到这儿,她加快脚步前往会见室。没想到,当事人的一番叙述,让她的情绪一下子放松下来。原来,当事人找她是为了表达对刑二庭副庭长于丽霞的感谢。

原来,被害人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中被受害人的父亲。原来,被害人在一次朋友聚会上,与被告人侯某同坐一桌吃饭,二人在席间发生口角,侯某拿刀将被害人捅成重伤。被害人的父母情绪非常激动,天天到法院询问案件办理情况,坚决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损失和医药费共计60余万元,然而于丽霞了解到,被告人父母都在监狱服刑,家境贫寒,根本无法赔偿被害人的医药费等各项损失,在她的耐心调解下,被告人的叔叔也仅可以拿出3万元赔偿金。

被害人家属对此很不理解,隔三岔五地来到法院,要求严惩被告人并赔偿损失。于丽霞法官为了平复当事人的过激心理,耐心地给被害人家属进行法律释明,并表明法院的态度,一定会依法公正审理,维护被害人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偏袒任何一方。庭审时,被害人家属依旧情绪激动,对公平的庭审却被被害人家属认为是侯某的偏袒,他们甚至与侯某的辩护律师发生了口角,庭审后也多次到法院表达不满。

在办公区和审判区之间的路上,于丽霞不知道来回跑了多少趟。每次当事人的来访都不会提前约定,于丽霞接到电话,为了避免当事人等候产生急躁心理,总是一路小跑着过去,拿着河北省量刑规范化改革等材料给当事人以耐心的疏导,向当事人说明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终于,被害人家属对于丽霞依法办案的精神所折服。

被害人父亲向刘晓梅副院长讲述了于丽霞法官多次耐心工作后自己思想转变的过程,并表达对于丽霞的敬佩之情。“等结案后,我要为法官送上一面锦旗,感谢她对我们这么有耐心,更感谢她辛辛苦苦、公正廉明地为老百姓办案!”

饶阳县检察院

开通行贿档案查询热线

在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饶阳县人民检察院针对企业办理行贿档案查询中经常出现企业对查询材料准备不充分、遗漏,需要往返补充材料的情况,于今年7月初开通了饶阳县企业行贿档案查询绿色专用预约热线,实行24小时专人接听。企业查询时只需拨打电话,就可预约查询时间,了解所需要提供的查询材料,查询结果告知函也能在第一时间领取。

绿色专用预约热线的开通,极大地方便了企业查询。截至目前,该院共计接受查询144人次,推动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了检察机关服务社会的影响力。

赵泽民 何会婷



房产赠与起纠纷

提醒:老年人处置房产要谨慎

张兆利 王晓芹

现实生活中,房屋的赠与行为时有发生,但大家是否知道,房屋赠与有别于一般动产赠与,需要满足特殊的条件才能达到有效赠与的目的,否则赠与行为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老人爱上保姆 欲赠房产难遂愿

案例:于老伯今年83岁,与前妻育有两个女儿,现在所住的是一套小两居,原本是他和前妻的共有财产。2008年前妻去世后,于老伯通过公证把房产赠与大女儿,随后,房子过户到大女儿名下,但于老伯一直居住在里面。他的大女儿另外还有房产,也居住在同一个小区里。为了让老人得到更好的照顾,女儿请来56岁的保姆魏阿姨,帮助照料父亲的饮食起居,本来和睦的父女情因这位保姆的到来而迅速改变。原来,魏阿姨刚进驻于老伯家一年,就与老人领取了结婚证;当女儿试图

辞退保姆并将老人送进养老院时,保姆却赶到养老院,将老人接到自己的租住处过夜。无奈之下,于老伯将大女儿告上法庭,请求撤销赠与合同,将已经过户到大女儿名下的房产改回到自己的名下。法院经审理,认定原被告签订的房产赠与合同合法有效。同时,本着照顾老年人权益的原则,判决书确认原告可以在有生之年享有诉争房屋的居住权。

点评:《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此规定。该法第187条规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本案中,父女之间所签订的赠与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亦不违法,而且该合同进行了公证,并已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依法应当认定为有效。在这种情况下,于老伯要求女儿返还诉争房屋,缺乏相应的事实与法律依据。同时,鉴于于老伯年事已高,又没有其他房屋可供居住,本着照顾老年人权益的原则,法院也通过判决的形式保障了于老伯的居住权。

干女儿“变心” 送出房屋难收回

案例:空巢老人袁某年逾八旬,靠出租自己仅有的一套住房的租金来支付养老院的日常开销。承租小颖姑娘时常给老人买衣送饭,甚至在老人

生病的时候垫付医药费。时间长了,袁某对勤劳善良的小颖产生好感,认她做了干女儿。为表示感谢,2013年3月,袁某将自己的住房无偿赠送给了小颖,同时签订了房屋赠与合同,并办理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3个月后,双方又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该协议约定,袁某在有生之年,由小颖照顾其生活起居,养老送终;袁某同意在过世后将自己名下的财产遗赠给小颖。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袁某渐渐觉得干女儿对自己的照顾不那么尽心了,甚至开始出现嫌弃、虐待的迹象。今年2月,袁某将小颖告上法庭,请求确认房屋赠与合同无效,同时解除原被告之间的遗赠扶养关系。被告小颖对此一脸委屈,她辩称自己最近只顾忙着做生意,无法像以前那样全心全意地照顾原告,如果老人坚持要解除遗赠扶养协议,自己愿一次性给付原告经济补偿款20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称赠与房屋属于遗赠扶养协议约定范围的条件,但从两个协议签订时间的先后看,房屋赠与行为实际发生在遗赠扶养协议签订之前,故房屋赠与合同和遗赠扶养协议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现被告自愿给付原告部分经济补偿费,法院予以支持。法院最后判决,原告要求确认房屋赠与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准予原告解除遗赠扶养协议;被告一次性补偿原告人民币20

万元。 点评:患难见真情,本是一桩“人间乐事”,谁想最后竟会闹上法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8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本案中,袁某出于感激,自愿将房屋无偿赠送给小颖,小颖也表示愿意接受,房屋过户即意味着赠与合同成立。至于双方后来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因房屋赠与合同早已在该协议签订之前生效,所以即使小颖没有尽到遗赠扶养协议中约定的照顾老人的义务,也不存在返还房屋之说。如果袁某不先赠送房屋,而是在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中明确约定在自己百年之后再赠送房屋,那么房屋产权就不会过早地轻易易主,也不会出现难以扭转的被动局面了。古人常说“覆水难收”,袁某的教训提醒老年朋友,无论何种原因,千万不能轻易地交出自己赖以生存的财物,特别是在赠送房屋等高额财产之前,一定要三思而后行。



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我局通过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cr.cn)对临界报废和报废期满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同时网上还刊登了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17091(大型汽车)、冀A535E8(小型汽车)等共536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16956(大型汽车)、冀A54500(小型汽车)等共7712辆机动车已达到强制报废期,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一直未办理注销手续,现公告其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含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未交回的),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cr.cn)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我局已于2014年8月份依法注销了13010112025、130101349574等一批机动车驾驶证,由于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未被收回,现公告作废。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等已在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网上车辆管理所(www.jdcjcr.cn)进行了公告(含停止使用的驾驶证)。同时,为方便查询,网上还有交通违法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请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网站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